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（善）建〔2024〕74号

关于浙江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泛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 2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

浙江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泛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 2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、《关于浙江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泛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 2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浙环评估〔2024〕136号）、《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》等相关材料收悉，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内未接到意见、反映。经审查，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项目选址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，新增用地 35.04 亩，新增建筑面积约 23500 平方米，项目规模为年产泛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 225 吨。

该项目符合嘉善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落实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

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一、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，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废水 12019.8t/a；化学需氧量 0.48t/a；氨氮 0.038t/a；氮氧化物 0.001t/a；烟粉尘 0.001t/a；VOCs0.073t/a，新增总量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。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。

2.废水污染防治。厂区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废水分类收集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，其中苯胺类参照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

3.废气污染防治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，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氮氧化物、颗粒物(碳黑尘)、苯胺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；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新扩改建二级标准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特别排放限值。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，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。

4.噪声污染防治。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措施，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、保养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.固废污染防治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别处置，提高综合利用率；按照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

暂存场所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6.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施工期产生的废水、噪声、扬尘等不得影响周边环境，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。

二、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，科学制定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，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。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。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污染源监测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、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。

五、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，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。

六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七、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督促落实。

八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11日

抄送：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嘉善县应急管理局，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